

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筹备组

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高新区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区发改财政局、香洲区供电局、各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单位：

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319 号，下称《奖励资金安排》）《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53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通知的函》和《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珠海市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高新区组织开展 2019-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补贴发放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充电设施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使用实施原则和补贴对象

（一）使用原则

省级新能源充电设施奖励资金补贴由省财政设立，下达我市后分配至高新区的充电设施奖励资金补贴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科学分配等原则安排使用。

（二）补贴对象

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要满足“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2019-2020 年接入粤易充”的条件

二、补贴程序

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申请 2019-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补贴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第一步：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向项目高新区发改重大办（筹）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步：审核公示

我区发改重大办（筹）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计划，并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步：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区发改重大办（筹）下达补贴资金文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补贴资金拨付。

三、关于申请补贴单位主要工作

（一）做好申请材料准备及报送工作。各申请单位应向区发改重大办（筹）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 1），并附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粤易充接入证明
- 4.市级平台录入审核证明
- 5.CNAS 型式报告，珠海供电部门受电竣工检验合格

书（如有即提供）

6.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信用报告

7.关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声明(样板见附件 2)

8.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

9.申请单位账户信息

10.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纸质一式 2 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光盘刻录电子版 1 份）

（二）积极做好市智慧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市级智慧平台，是企业申请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的重要条件之一，请相关企业认真完成注册与录入工作。对于已取得历年各级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应百分百接入平台，做到不差一站、不漏一桩，涉及站（桩）迁移、公司更名等情况，应及时对接平台运营单位（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情况。

（三）主动配合做好充电设施现场核查工作。申请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区发改重大办（筹）工作，按照核查计划，提供完整的支持或者证明材料，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现场核查时，出备齐申请资料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一下资料备查：充电桩的规格图、供电变压器规格书及规格图、配电柜的规格书和说明书、监控系统的规格图、土建规格图、整个充电站的配电规格图等。充电桩的说明书、原理图、规格书及充电桩的配电规格图。对于

现场核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在两周内完成整改验收，确保场所设施安全运行。

四、监督管理

（一）申请补贴对象应对申请专项资金补贴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的产品或实施的内容与申报的材料不相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罚措施，并将企业名单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资金监管。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五、受理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 2019-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补贴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补贴资金。

本通知中相关条款由区发改重大办（筹）负责解释。

附件：1.XXX 公司关于申请 XX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
2.关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声明(样版)
3.珠海市 2019-2020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筹备组
(区发改财政局代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李若南，联系电话：3629972；珠海市智慧平台系统联系人：李智 136726521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